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陳相怡

電話：02-77365553

電子信箱：shiangyi@mail.yda.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132308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修正之「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鼓勵國內18-35歲青年運用所學知能，參與海外志願服務，拓展個人視野，養成國際關懷及具備行動實踐力。
- 二、本次修正「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第8點「經費申請及核銷」項下之(三)：如有變更原計畫內容或經費額度等情形，應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經費申請表及企劃修正內容前後對照表函報本署辦理；第9點「青年之權利義務」：項下之(九)：受補助單位應隨時參考外交部發布之國外旅遊警示及衛生福利部發布之國際旅遊疫情，計畫申請及出發前，預定服務之國家(或地區)，如屬外交部旅遊警示橙色分級或遭遇戰爭等緊急狀況，本署不予補助，但得變更前往國家並函送本署辦理審查；如係出發後，服務之國家(或地區)方符合外交部旅遊警示橙色警示以上分級，受補助之單位及青年則須主動聯繫本署及我駐

收文文號：1130010537

外館處，並應配合外交部相關措施提前回國，如計畫執行未滿3個月(即90天)以上，本署得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減少核撥補助款；如未能配合辦理，將視情況取消補助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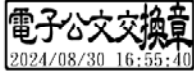
三、如欲申請「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執行期間為6至11月者，請於當年度4月30日前提出申請。

四、計畫內容請洽本署網站 (<https://www.yda.gov.tw/docDetail.aspx?uid=60&pid=53&docid=58539>) 或青年海外志工網站 (https://yopc.yda.gov.tw/ch/m4/yda_m4_sl_C.php?sid=3)，若有其他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陳相怡(電話：02-7736555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方舟協會、中華救助總會、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協會、中華三無差公益協會、中華正和書院人文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懷協會、台灣青年數位服務協會、台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台飛國際志工交流協會、台灣展臂閱讀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青年文化交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希望之芽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基督教青年會(YMCA)國際服務學習中心、社團法人美麗台灣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兒童少年援助協會、社團法人華人磐石領袖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道德重整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志工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在地行動公益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木匠的家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無國界志工協會、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慈善文教協會、宜蘭縣領袖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金車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中華佛光青年總團、財團法人劉曜璋青年國際志工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北投雲來寺副執行長室)、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高雄志願服務協會、高雄市社會創業協會、財團法人昌禾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新漾基金會、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

私立少年之家、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岡山教會、財團法人慈興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財團法人青年和平團、桃園市宣愛社區關懷協會、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臺灣世界青年志工協會、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分繕發文)

副本：



裝

訂

線